附件3：

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或经手术治愈的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
（二）频发期前收缩；
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；
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；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第三条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，合格。

第四条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。

第五条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严重支气管扩张、严重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，合格。

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糖尿病伴心、脑、肾、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，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.8（小数视力0.6），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（小数视力0.8），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和色觉异常П度（俗称色盲），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或任教学科为学前教育、体育教育、心理学等的，不合格；色觉异常П度，申请任教学科为美术类、艺术设计类等的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上肢残缺影响板书写字，不合格；两下肢不等长，借助辅助工具仍不能独自站立行走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仍听不见正常讲话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严重口吃，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，女性须增加滴虫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（念球菌）两项检查，阳性为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怀孕人员持有怀孕证明经指定医院确认后，或在指定医院检查确诊怀孕后，免予放射科项目检查。

第二十六条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核定为视力残疾，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，免予视力检测项目；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核定为听力残疾，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，免予听力检测项目。

第二十七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疾病，不合格。